

心評相關證書補發申請書

本人 _____ 因 _____ 之故，

擬申請補發相關證書，請 貴中心惠允補發。

服務學校		申請日期	
教師姓名		任教班別	
聯絡電話	學校： _____ 分機： _____ 手機： _____		
欲補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心評人員工作證 <input type="checkbox"/>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施測資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第三版施測資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魏氏幼兒智力量表第四版施測資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本人簽名			

※本申請表核章後，請寄送或公文交換至仁武特殊學校（特教資源中心）高中職心評承辦人員。地址：高雄市仁武區澄觀路 1389 號特教資源中心，公文交換：84。

※如欲申請智力測驗施測資格證書者，請檢附施測培訓研習（含分析解釋研習）證明。（研習證明可至全國特教資訊網下載）

※如欲補發心評人員工作證，請修正鑑定安置資訊網心評系統個人資料並上傳證件照檔案於系統上。

申請人：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校長： _____